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3:30 在甘肃省兰州市宁卧庄宾馆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海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审议通过“（一）股票类型”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二）股票面值”

公司此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三）发行数量”

不超过 21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四）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五）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六）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

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七）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八）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聘请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就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研报告，该项目计划投资 31188.02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超出预计需要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投资其他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前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证监会通过之前，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度-2015 年度）》执行。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度-2015 年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制订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

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须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特殊情况除外（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3、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董事会可考虑采取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考虑现有股本规模，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罗智武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

事职务，为满足公司法人治理要求，加强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罗智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同意提名郭虎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赵紫文先生转让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赵紫文和股东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3,368,018 股。

赵紫文先生系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2505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500 万股的 0.39%。经其在全体股东范围内公开选择受让方，其最终与公司股东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共识，其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一次性转让给公司股东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61,631,98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关于修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赵紫文先生与股东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赵紫文先生所持公司 250507 股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另外，目前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不一致，并考虑到工商局登记系统实际情况，需对公司营业

期限进行变更。

为此，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七条做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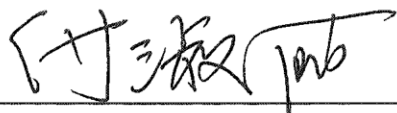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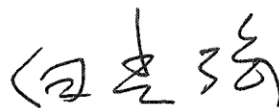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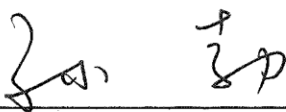
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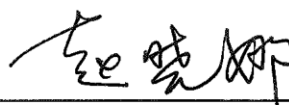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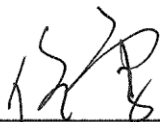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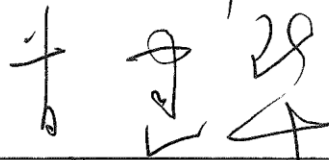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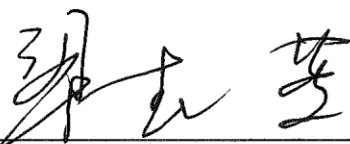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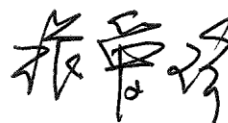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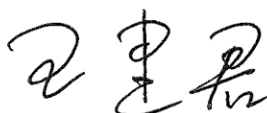
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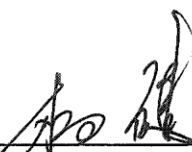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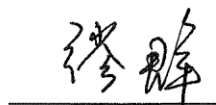
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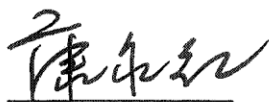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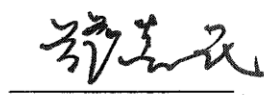

(詹显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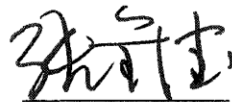

(张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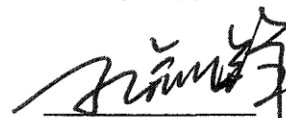

(陈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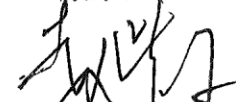

(缪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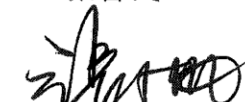

(康永红)


(张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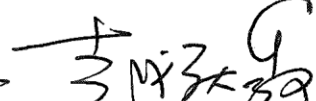

(张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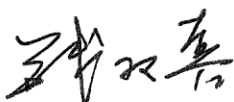

(孔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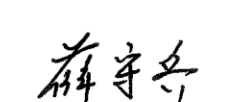

(赵紫文)


(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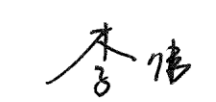

(陈国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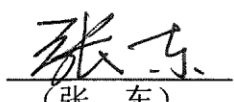

(越庆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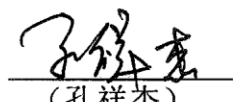

(钱双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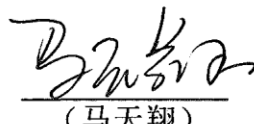

(张相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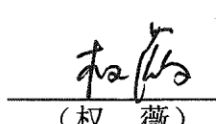

(周国玺)


(李伟)


(张东)


(孔祥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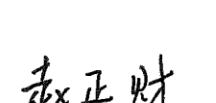

(马天翔)


(权薇)


(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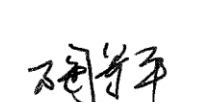

(邓月婷)


(申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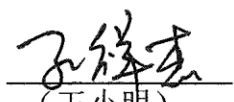

(赵正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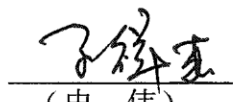

(张毅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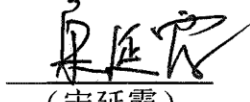

(宋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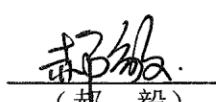

(陶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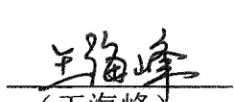

(何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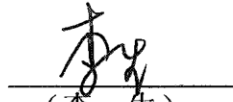

(王小明)


(史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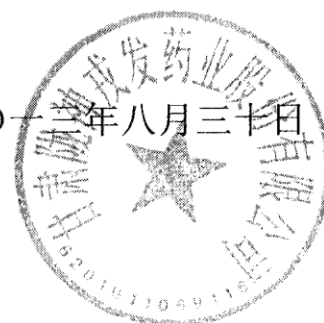

(宋延霞)


(郝毅)


(王海峰)


(李生)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西北永新化工园区科研综合楼九楼会议厅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海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敬道、石金星、邸多隆提交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股（个人所得税前），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62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4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原则同意未来拟将公司现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和平经济开发区工贸街”变更到兰州东部科技新城开发区，并将《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住所内容做相应修改。

考虑到国家药品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涉及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变更、营销招投标资料更新等多项事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陇神戎发 100 亿粒现代中药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在新项目具体地址确定且具备建设投产相关条件时，适时申请启动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章程》相应内容修订及生产经营相关证书的变更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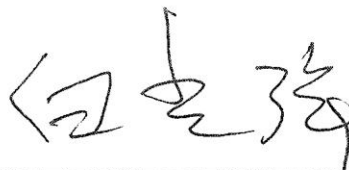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65,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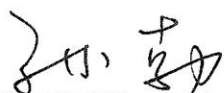
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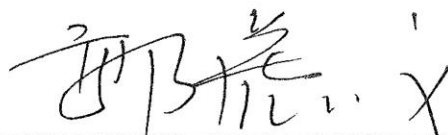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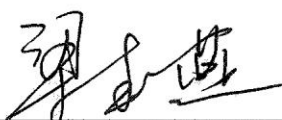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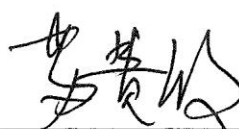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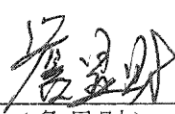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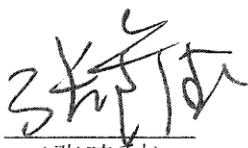
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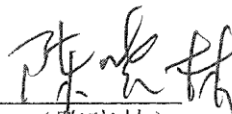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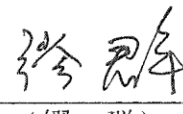
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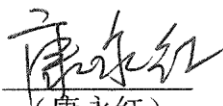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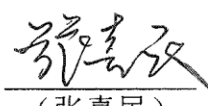

(詹显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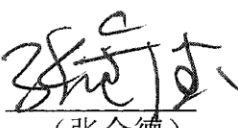

(张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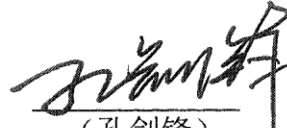

(陈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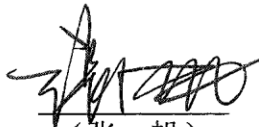

(缪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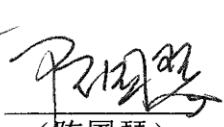

(康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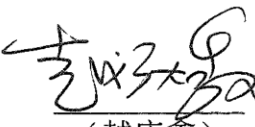

(张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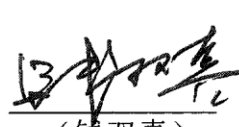

(张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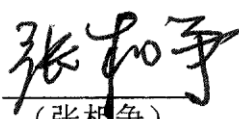

(孔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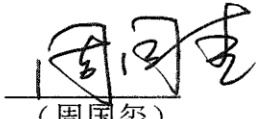

(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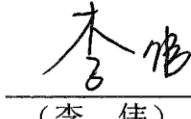

(陈国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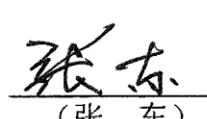

(越庆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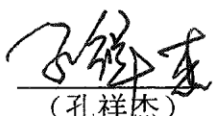

(钱双喜)


(张相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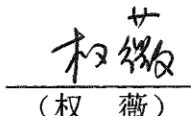

(周国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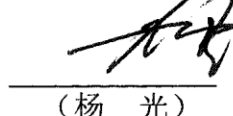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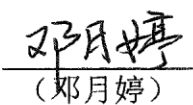

(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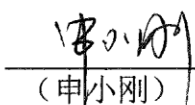

(孔祥杰)


(马天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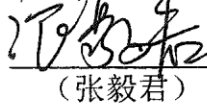

(权薇)


(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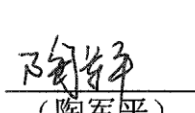

(邓月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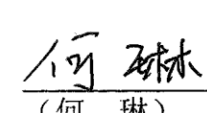

(申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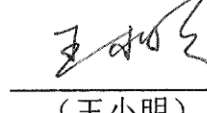

(赵正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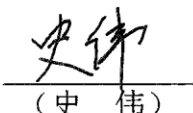

(张毅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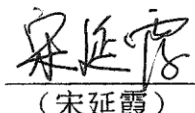

(宋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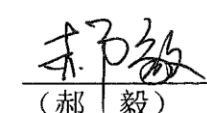

(陶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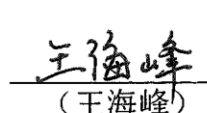

(何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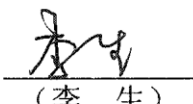

(王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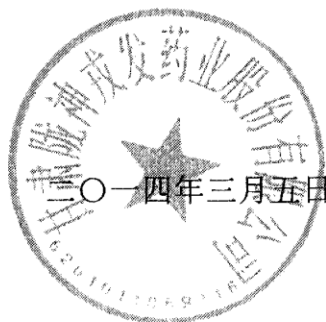

(史伟)


(宋延霞)


(郝毅)


(王海峰)


(李生)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西北永新化工园区永新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康海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497.996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军、石金星、石晓峰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6497.99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497.99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497.99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7.99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在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股（个人所得税前），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820 万元，余额 7177.43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6497.99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6497.99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决议有效

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497.99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489.97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8.0176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89.97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8.0176 万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和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无异议，选举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97.99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字页)

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名：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股东:

詹显财
(詹显财)

张建利
(张建利)

陈晓林
(陈晓林)

缪群
(缪群)

康永红
(康永红)

张喜民
(张喜民)

张金德
(张金德)

孔剑锋
(孔剑锋)

张帆
(张帆)

陈国琴
(陈国琴)

越庆鑫
(越庆鑫)

钱双喜
(钱双喜)

张相争
(张相争)

周国玺
(周国玺)

李伟
(李伟)

张东
(张东)

孔祥杰
(孔祥杰)

马天翔
(马天翔)

权薇
(权薇)

杨光
(杨光)

邓月婷
(邓月婷)

申小刚
(申小刚)

赵正财
(赵正财)

张毅君
(张毅君)

宋澎
(宋澎)

陶军平
(陶军平)

王小明
(王小明)

史伟
(史伟)

宋延霞
(宋延霞)

郝毅
(郝毅)

王海峰
(王海峰)

李生
(李生)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永新宾馆三楼会议室（城关区北龙口西北永新化工园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康海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石金星、石晓峰、万红波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次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融资的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通过在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的一期工程，能够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并能够解决公司长远发展的产能约束。公司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较大，虽然会在短期内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但长期来看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注入了动力，增强了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本次融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同意。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由于股本规模的扩大，公司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

股收益指标与上年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将通过加强其他特色中成药市场开拓，并适时向中成药上游的中药材种植、饮片加工及下游医药商业领域适当延伸等措施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同意。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 2016 年经营发展总体规划，考虑“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6 年工程建设资金的实际支付需求及公司自有资金情况，按照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的原则，2016 年公司拟利用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继续投资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短期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具体产品投资计划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制订投资方案业务并组织短期投资业务资金支出；财务部为短期投资业务实施单位，负责编写短期投资方案、买进或卖出投资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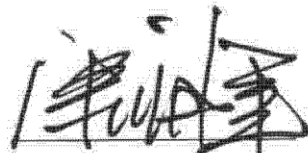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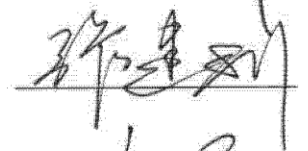
康海军：



付淑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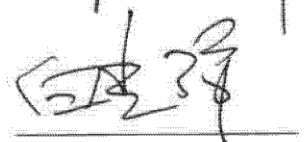
张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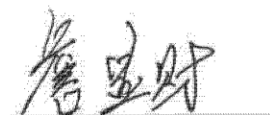
张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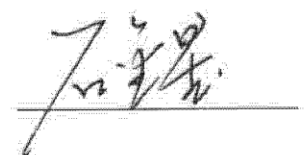
白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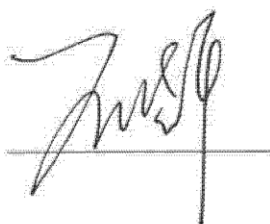
詹显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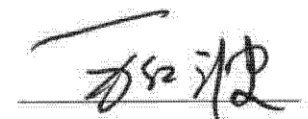
石金星：



石晓峰：



万红波：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康海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此前上市募投项目规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31,188.02 万元。按照当前新股发行定价情况,公司预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557.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到募投项目。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发行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转让老股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21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表决结果:同意 65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签字页)

康海军: 康海军

张建利: 张建利

白光强: 白光强

石金星: 石金星

万红波: 万红波

付淑丽: 付淑丽

张金德: 张金德

詹显财: 詹显财

石晓峰: 石晓峰

